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州市马垵区聚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众投资”）、福州市公司区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成投资”）、福州市马垵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投资”）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66,294股、4,025,723股、1,389,291股，合计9,621,308股，占公司总股本2.62%、2.51%、0.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聚众投资、盛成投资、瑞盈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减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聚众投资、盛成投资、瑞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聚众投资、盛成投资、瑞盈投资发表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减持主体                   | 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限                  | 减持价格范围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期限届满后是否继续减持 |
|------------------------|-------------|----------|----------------|-----------------------|---|--------|---------------|
| 福州市马垵区聚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至2,066,294 | 0%至0.87% |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4月2日 | 竞价交易:不低于4.00元/股;大宗交易:不低于4.20元/股;协议转让:不低于4.00元/股 | IPO前股份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 福州市马垵区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至4,025,723 | 0%至2.51% |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4月2日 | 竞价交易:不低于4.00元/股;大宗交易:不低于4.20元/股;协议转让:不低于4.00元/股 | IPO前股份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 福州市马垵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至1,389,291 | 0%至0.87% |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4月2日 | 竞价交易:不低于4.00元/股;大宗交易:不低于4.20元/股;协议转让:不低于4.00元/股 | IPO前股份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主体                   | 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限                  | 减持价格范围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期限届满后是否继续减持 |
|------------------------|-------------|----------|----------------|-----------------------|---|--------|---------------|
| 福州市马垵区聚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至2,066,294 | 0%至0.87% |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4月2日 | 竞价交易:不低于4.00元/股;大宗交易:不低于4.20元/股;协议转让:不低于4.00元/股 | IPO前股份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 福州市马垵区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至4,025,723 | 0%至2.51% |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4月2日 | 竞价交易:不低于4.00元/股;大宗交易:不低于4.20元/股;协议转让:不低于4.00元/股 | IPO前股份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 福州市马垵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至1,389,291 | 0%至0.87% |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4月2日 | 竞价交易:不低于4.00元/股;大宗交易:不低于4.20元/股;协议转让:不低于4.00元/股 | IPO前股份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34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3.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上饶巨淮启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巨淮”）签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上饶巨淮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剑波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发行方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完成以及完成时间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先生、黄超先生、马显才先生核实，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92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目前该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项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聚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众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基金管理人最终书面通知为准）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川江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瑞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众资本（有限合伙）、聚众资本（有限合伙）、聚众资本（有限合伙）（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共同出资设立中保投资云瑞（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爱众资本的通知，该基金已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保投资云瑞（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BE331673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明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出资额：柒仟壹佰万元整  
登记机关：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5室-96B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支付股权投资收购对价617,012,522.30元，公司在前述诉求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尚未经法院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为准。公司将依法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设立基金参与投资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基金管理人最终书面通知为准）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中保投资云瑞（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该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项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等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六）参股业务风险  
2022年1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股投资重庆亿庆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亿庆”）。截止目前，重庆亿庆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认缴出资2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截止2024年9月30日，重庆亿庆总资产3,312.10万元，净资产689.75万元，负债3,622.36万元，2024年1-9月营收1,414.61万元，净利润1185.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未参与其生产经营，其经营效果对公司贡献占比小。公司及重大事项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其他风险  
公司郑建新披露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议及有关事项承诺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杭电铜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270.37万元（含本数）；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富春江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100万元（含本数）。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否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杭电铜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9,1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2亿元，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在不超出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按照计划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在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9,1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额度从二级市场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拓信息”）获得。本次涉及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750,266,158.15 | 630,147,173.92 |             |
| 负债总额      | 663,624,401.15 | 594,604,006.60 |             |
| 净资产       | 186,671,998.22 | 184,663,137.43 |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121,695.90     | 111,073.62     |             |
| 净利润       | -2,133,964.67  | -13,017,529.57 |             |

为杭电铜箔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杭电铜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109764119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陈裕蛟  
4.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9年04月27日  
7.经营范围：2022年04月27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杭电铜箔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杭电铜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750,266,158.15 | 630,147,173.92 |             |
| 负债总额      | 663,624,401.15 | 594,604,006.60 |             |
| 净资产       | 186,671,998.22 | 184,663,137.43 |             |
| 营业收入      | 121,695.90     | 111,073.62     |             |
| 净利润       | -2,133,964.67  | -13,017,529.57 |             |

为杭电铜箔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杭电铜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109764119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陈裕蛟  
4.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6日  
7.经营范围：1998年09月16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57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次发行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侨城大基金-深圳华侨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侨城大基金侨新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侨新一号资管计划”）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57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华侨城资本出具的《关于已完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的函》，截至2024年12月10日，侨新一号资管计划已减持28,571,400股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侨新一号资管计划为华侨城资本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二者减持额度合并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侨城资本出具的《关于已完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的函》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99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专项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今飞控股”）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取得专项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份。贷款期限3年，以上贷款要素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 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目的，如发生相关身份持续持有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在实施增持期间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规规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承诺书的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公告》，今飞控股集团向多家银行申请贷款，经多家银行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024年12月1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向今飞控股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承诺为今飞控股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具体权利义务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今飞控股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贷款要素以监管最新要求为准。

除上述贷款外，今飞控股的其余资金为今飞控股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因在增持期间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今飞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 今飞控股签署确认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68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证券简称：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表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重整案件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重整程序启动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68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证券简称：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表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重整案件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重整程序启动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68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证券简称：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表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重整案件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重整程序启动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